

# 宁海县城乡客运票价补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客运票价补助专项资金管理，逐步建立城乡公共客运行业持续发展的价格与价值补偿机制，保障百姓方便出行，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6 号）、《宁海县物价局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宁海县城乡客运票价的通知》（宁价〔2015〕33 号）规定和《2015 年城乡客运一体化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宁交会纪〔2015〕21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客运票价补助专项资金是指县财政预算安排，对执行新票价而减少的班车营收差额（以下称票价调整额）给予补助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票价补助）。

第三条 票价补助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宁海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以下简称县公管所）负责城乡客运票价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城乡客运企业申报票价补助、委托第三方审核、信息公示、举报受理并核实奖励额度。

第五条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负责城乡客运票价补助专项资金的拨付审核。

## 第二章 票价补助对象及范围

第六条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我县城乡公共交通客运车辆的企业可向县公管所申请票价补助，具体为：

一、民营城乡客运企业八家，分别是：宁海县同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西店同运）、宁海县运安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深叻运安）、宁海县益顺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强蛟益顺）、宁海县月盛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大佳何月盛）、宁海县安通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力洋安通）、宁海县宁东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长街宁东）、宁海县慧盈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前童慧盈）和宁海县远达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桑洲远达）。

二、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公交公司）所属的黄坛、一市、水车、越溪四个片区的城乡线路。

## 第三章 票价调整额

第七条 票价调整额指班车原票价营收减新票价营收的差额。原票价指《宁海县物价局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县境内道路班车客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2006〕43号）规定的票价标准，新票价指《宁海县物价局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宁海县城乡客运票价的通知》（宁价〔2015〕33号）规定的票价标准。

### 一、新票价

2015年10月1日起，我县城乡客运班车票价标准为：10公里(含)以内2元/人；10~15公里(含)3元/人；15~20公里(含)4元/人；20公里以上5元/人，采取里程与站点相结合，以站点计费的方式收费。对部分客流量较大的站点，可配备直达班车，票价按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前物价部门规定票价加20%执行，已规定直达票价的按原标准执行，不实行政府补助，并报县物价局备案。站点运距保留尾数200米，运距在200米(含)以内的，按同级票价计收，超出200米的按下级票价计收。

## 二、原票价

2015年10月1日前，我县城乡客运班车票价标准为：5公里(含)以内2元/人，不足5公里的按5公里计算；5至21公里(含)间，每2公里加收0.5元/人；21公里以上每3公里加收0.5元/人。

## 第四章 票价补助额

第八条 票价补助额与基期票价调整额、本期班车营收和成本利润率挂钩。票价补助额与基期票价调整额按线路分别计算，票价未调整的线路为0，包车、校车等与票价调整无关的客运业务不计算票价补助。

### 一、基期票价调整额

#### 1. 2015年10月~2016年9月的基期票价调整额

(1)2015年10月~2016年9月的基期票价调整额指票价调

整前经第三方调研测评、县交通局、县公管所核定的模拟成 365 天的票价调整额，期后不管班线有无增减，基数不变。

(2)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基期票价调整额对应的基期班车营收随城乡客运班线的增减而动态调整，调整原则：先将短线、冷线、山区及营收负增长班线的基期营收修正为本期营收并计算其对应的基期票价调整额；然后按比例调整长线、热线的基期客运量、基期营收和基期票价调整额。

$$(3) \text{ 基期票价调整额} = \sum \left( \text{基期班车“原票价”年营收} \right. \\ \left. - \frac{\text{基期班车“原票价”年营收}}{\text{原票价}} \times \text{新票价} \right)。$$

2.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的基期票价调整额指上一年度即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实际拨付的票价补助额，2017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的基期票价调整额依此类推。

3. 县公交公司下辖四个片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的基期票价调整额按上述 1 规定办法计算；2017 年 10 月起的基期票价调整额按上述 2 规定办法计算。

## 二、票价补助额

票价补助实行限额原则。成本利润率低于 25%（含）且班车营收增长率低于 5%（含）的，按全额票价调整额计算财政补助额；成本利润率低于 25%（含）且班车营收增长率低于 10%（含）的，班车营收增长率超过 5%部分的票价调整额按 70%计算财政

补助额；成本利润率低于 25%（含）且班车营收增长率超过 10% 的，班车营收增长率超过 10% 部分的票价调整额按 40% 计算财政补助额。成本利润率超过 25% 的，按成本利润率修正票价补助额。

### 1. 成本利润率低于 25%（含）的票价补助额

(1) 班车营收增长率低于 5%（含）的票价补助额 =  $\Sigma$  班车本期累计营收  $\times \left( \frac{\text{原票价}}{\text{新票价}} - 1 \right)$ 。

(2) 班车营收增长率低于 10%（含）的票价补助额

①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的票价补助额 =  $\Sigma(\text{基期 " 新票价 " 班车年营收} \div 365 \times \text{考核年度运营天数} \times 0.315 + \text{本期累计班车营收} \times 0.7) \times \left( \frac{\text{原票价}}{\text{新票价}} - 1 \right)$ 。

② 2016 年 10 月起的票价补助额 =  $\Sigma(\text{上年同期班车营收} \times 0.315 + \text{本期累计班车营收} \times 0.7) \times \left( \frac{\text{原票价}}{\text{新票价}} - 1 \right)$ ，最高限额为全额票价调整额 =  $\Sigma$  班车本期累计营收  $\times \left( \frac{\text{原票价}}{\text{新票价}} - 1 \right)$ 。

③ 县公交公司下辖四个片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的票价补助额按上述①规定办法计算；2017 年 10 月起的票价补助额按上述②规定办法计算。

(3) 班车营收增长率超过 10% 的票价补助额

①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票价补助额 =  $\Sigma(\text{基期 " 新票价 " 班车年营收} \div 365 \times \text{考核年度运营天数} \times 0.645 + \text{本期累计班车营收} \times 0.4) \times \left(\frac{\text{原票价}}{\text{新票价}} - 1\right)$ 。

② 2016 年 10 月起的票价补助额 =  $\Sigma(\text{上年同期班车营收} \times 0.645 + \text{本期累计班车营收} \times 0.4) \times \left(\frac{\text{原票价}}{\text{新票价}} - 1\right)$ ，最高限额为全额票价调整额 =  $\Sigma\text{班车本期累计营收} \times \left(\frac{\text{原票价}}{\text{新票价}} - 1\right)$ 。

③ 县公交公司下辖四个片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的票价补助额按上述①规定办法计算；2017 年 10 月起的票价补助额按上述②规定办法计算。

## 2. 成本利润率超过 25%的票价补助额

班车成本利润率超过 25%时，按基期票价调整额计算财政补助额，最高限额为全额票价调整额 =  $\Sigma\text{班车本期累计营收} \times \left(\frac{\text{原票价}}{\text{新票价}} - 1\right)$ 。

## 3. 黄坛、一市、水车、越溪四个片区过渡期票价补助额

对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实行过渡期方案的黄坛、一市、水车、越溪四个片区的城乡客运票价补助实行简易拨付程序。2016 年 10 月 1 日起，黄坛、一市、水车、越溪四个片区的票价补助额由县公交公司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

### 三、班车营收增长率

1. 班车营收增长率按线路计算。

(1)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的班车营收增长率 =  
$$\frac{\text{本期累计营收}-\text{基期 " 新票价 " 年营收}\div(273+92\times 0.85)\times\text{运营天数}}{\text{基期 " 新票价 " 年营收}\div(273+92\times 0.85)\times\text{运营天数}}\times 100\%。$$

①每年的 6、7、8 三个月营收系数为 0.85，其余月份营收系数为 1。

②本期累计营收指考核年度 10 月 1 日起至本期的班车累计营收。

③基期 " 新票价 " 年营收指基期 365 天班车新票价营收。

(2) 2016 年 10 月起的班车营收增长率 =  
$$\frac{\text{本期累计营收}-\text{上年同期营收}}{\text{上年同期营收}}\times 100\%。$$

(3) 八家民营客运企业 2016 年 10 月起新增班线的营收增长率默认为 0；公交公司四个片区 2017 年 10 月起新增班线的营收增长率默认为 0。

2. 原则上，日营收、运营班次、行车里程必须区分至包车、校车和班车的每条线路、每辆车与每个司机。

(1) 因管理水平原因实在分不清单车长短线日营收的，按 20% 满载率估算短线日营收，差额计入长线日营收，公式如下：

单车短线日营收 = 核定载客人数 × 实际营运班次 × 20% × 短线新票价。

单车长线日营收 = 单车日营收总额 - 单车短线日营收。

(2)特殊情况，经县公管所核准可以按以下原则处理：允许长短线混开的线路，分不清单车长短线日营收、但能区分运营班次、行车里程的，按运营班次平均分配单车长短线日营收与实际里程。

(3)校车必须在考核年度结清全部收入，如平时无法准确计量日营收的，可以按合同约定价平均计量，差额并至结算月度一次调整。

$$\text{四、成本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运营成本总额}} \times 100\%$$

1. 利润总额 = 收入总额 - 运营成本总额。

2. 收入总额 = 营业收入 + 补贴收入(含票价补助额)。

(1)营业收入 =  $(\sum \text{班车收入} + \text{包车收入} + \text{校车收入}) \div 1.03$ ，3%为增值税率。

(2)补贴收入包括票价补助、购车补贴、股份制改造奖励、燃油补贴、冷线补贴、山区补贴、考核奖等。

①计算成本利润率时，第1年第1季度的票价补助额按基期计算，第2季度的票价补助额按第1季度票价补助额+第2季度基期票价调整额计算，依此类推。

②购车补贴与股份制改造奖励按6年受益期均摊。

③冷线山区补贴、燃油补贴和考核奖按实际计入当期损益。



3.运营成本按定额计算，实行一年一调，具体项目及第4年定额为：

(1)人工定额

①工资标准：公交司机 6.6 万元 1 年/人，后勤管理服务人员 5.2 万元 1 年/人。

②司机定员= 该企业有效运营里程 ÷ 司机定额里程/人，班车、校车、包车分别计算。司机全年定额里程 5 万公里/人，每季定额里程 1.25 万公里/人，按季累加。

③后勤管理服务人员（不含校车看护员）按司机的 15%定员，其中安全员按 1 : 20 人车比配置。

④社保、住房公积金与福利费定额：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按当地规定的最低基数核定，福利费按每人 1500 元 1 年核定。

⑤校车看护与无人售票过渡（2015 年 10 月）阶段乘务员人工成本按实计算。

(2)燃油费定额：大型公交百公里 19.6 升、中巴车百公里 13.8 升、小客百公里 8.6 升，其中 7、8 二个月分别按上述定额的 1.1 调整；山区系数将根据具体班线调整。班车运行里程按实际班次与线路长度核定，校车、包车按实际里程。油价按国家牌价随行就市。

(3)轮胎费定额：万公里 400 元，山区系数将根据具体班线调整。

(4)检测费定额：大型公交每辆 700 元 1 年，中巴车每辆 650 元 1 年，小客每辆 300 元 1 年。

(5)车辆保养及修理费定额：大型公交百公里 15 元、中巴车百公里 10 元、小客百公里 7 元，第 1 至 6 年的定额调整系数为 0.5、0.7、0.9、1.1、1.3、1.5。山区系数将根据具体班线调整。

(6)保险费定额：包括车辆险、交强险、承运险等险种，大型公交每辆 1.6 万元 1 年，中巴车每辆 1.2 万元 1 年，小客每辆 1 万元 1 年。

(7)折旧费：按车辆购置费分 6 年摊销，残值率 5%。

(8)线路运营权按 6 年平均摊销。

(9)其他运营成本定额：按每辆 0.4 万元 1 年计算，包括场站安检停车费、GPS 流量费等。

(10)管理费用定额(不包括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社保与福利费)：按每辆 0.4 万元 1 年计算，包括办公费用、折旧费、房租费等。

(11)安全经费定额：按营业收入的 1.5%计提，主要用于：

①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②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③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④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⑤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⑥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⑧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⑩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实务操作中，交通事故费用、检测费、车辆保养及维修费、门检费在安全经费核算，余额结转下年使用，不足部分按实列支。

上述 11 项运营成本按实际运营里程分配到班车线路、校车与包车。

(12)税费：按实际计算，主要有随增值税（价外税）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随营业收入附征的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按在职人数附征的残疾人保障基金；按工资总额附征的工会经费等。

税费根据计税依据或按营收、或按利润、或按里程分配到班车线路、校车与包车。

(13)财务费用定额=借款定额×5年期贷款利率。当借款定额>0时才计算财务费用。

①借款定额=线路运营权购置费+车辆购置费+除折旧费与摊销费外的基期运营成本（2015年10月1日至计算期累计数）-各项补贴（2015年10月1日至计算期累计数）-股本金-收入总额（2015年10月1日至计算期累计数）。

②股本金严格意义上就是注册资本，考虑到8家民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有很大的随意性，为公平起见，股本金等同于线路运营权购置费。

③线路运营权购置费按城乡线11万元1辆、乡村线7万元1辆计算，以股份制改造时折合的车辆计算。

财务费用按实际运营里程分配到班车线路、校车与包车。

第九条 票价补助实行年度考核、季度结算、月度预拨的管理模式。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为1个考核年度，第6年考核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一、次月25日（节假日顺延），按上年日均票价补助额与本月累计运营天数的80%预拨，如营收同比下降的，预拨金额同比下降。本月预拨金额=上年票价补助额÷365天×本季运营天数×80%×（1-本季营收同比下降率）-本季预拨金额；如同比营收未下降的，则本季营收同比下降率数值取0。

二、季后60日（节假日顺延），按95%比例结算本季票价补助

额，本季拨付金额 = 本季票价补助额 × 95% - 本季已拨付金额。

三、每年12月15日（第6年为8月15日，节假日顺延），进行年度考核，结清全部票价补助额。年度拨付金额 = 本年票价补助额 - 本年已拨付金额。

四、城乡客运企业如因班车营收波动，或财政补贴延期拨付等原因造成票价补助拨付额超过考核年度应拨付金额的，由县公管所直接在企业下期拨付金额中扣回，或通知企业限期退回。

## 第五章 票价补助拨付程序

第十条 票价补助需经企业申请、网络申报、数据审核、信息公示、资金拨付等管理程序。

### 一、企业申请

申请票价补助的城乡客运企业凭装订成册的下列资料到第三方办理《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每家民营城乡客运企业2个用户，县公交公司8个用户。

1. 封面：《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申请资料
2. 目录（含页码）
3. 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申请承诺函（附件1）
4. 企业在册情况登记表（宁波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展开打印）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证照）

6. 公司章程（加盖公章）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银行开户许可证

9. 线路台帐（附件 2，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文档，下附宁海县县城内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线路运营权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10. 车辆台帐（附件 3，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文档，按购车日期与车牌号升序下附：车辆购置合同、购车发票、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

11. 购车补助相关资料（企业申请报告、宁海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购车补助审计报告、购车补助批复文件、购车补助到款凭证）。

12. 车辆保险台帐（附件 4，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文档，按车牌号升序排序，下附保费支付凭证，不同车型、不同险种、不同保险公司的保单各一份，保险合同不需要全部复印）。

13. 承包费支付清册（附件 5，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文档，下附经营承包合同）。

14. 在职人员名册（附件 6，司机驾驶证、法定代表人、经营承包人、系统操作人员身份证和会计人员身份证及上岗证与职称证明、司机劳动合同、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15. 线路运营权国有收购台帐（附件 7，国有收购协议书及收款凭证）。

16. 县公交公司与 4 家民营客运托管企业 2015 年 10 至 11 月的过渡期经营协议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成本包干协议。

17. 每年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包括不限于票价补助、燃油补贴、冷线山区补贴、考核奖。

18. 薪酬管理制度（工资计算办法）、驾驶员考核办法及其他经营管理制度等行业主管部门与第三方认为需要的其他监管资料。

开户资料如有变更，票价补助对象应于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第三方重新报备。一般报备事项有：证照、章程与开户银行等变更；线路调整导致的县城内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及线路运营权合同变更；新增车辆导致的车辆台账更新；保险合同变更导致的保险台账更新；公交公司所属四片区相关协议的变更；人员变更导致的在册职员台账更新；薪酬制度发生变更等。

## 二、网络申报

申请票价补助的城乡客运企业必须在《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按日输入每条线路、每辆班车、每个司机的每日营收、运营班次、行车里程并申报，要求当天业务 T+2 日（节假日

顺延)申报完毕;每周一次 T+3 日(节假日顺延)将经司机、点钞员、生产调度员、财务统计员签字的日营收里程单、银行缴款单、行车日志、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送第三方稽核;按月导入加油记录与燃油消耗、输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安全经费、保险费、轮胎消耗、车辆修理费、人工成本、管理费用)并申报,上传工资单、油卡充值与消耗凭证及财务账,次月 7 日(节假日顺延)前将会计凭证、加油发票、账簿及稽核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时送第三方稽核。

城乡客运企业应按日期顺序将上述资料、账目分月装订成册妥善保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的监管与审计。因企业延期申报、资料提供有误或不及时导致的票价补助拨付推迟责任自负。

### **企业存档资料包括**

1.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纳税申报表)。

2. 季度运营情况说明(对本季和截止本季累计的运营里程、运营总班次、班车营收和客运量增减情况、包车营收和次数、校车营收和客运量情况及实际投入的运力人力财力情况进行说明)。

3. 银行对账单(金额 1000 元以上的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 经司机、点钞员、生产调度员、财务统计员签字的日营收里程原始单据、日营收里程汇总表、日营收银行缴款单复印件（与系统申报数据要一致）和月营收里程汇总表。

5. 县公管所审批的包车行车单、校车合同及辖区内包车协议或相关证明资料。

6. 月运营成本汇总表(加盖公章,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表单),按科目顺序下附:

(1) 工资清单(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表单),要区分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出勤天数、月标准工资、实发工资,其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和安全奖要单列,每个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栏目。

(2) 月加油记录汇总表(与系统申报数据要一致)及加油发票复印件。

(3) 车辆保养维修记录、发票及清单。

(4) 轮胎费、检测费、流量费、场站租赁费等单次采购金额超过 3000 元的费用发票复印件。

(5) 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凭据。

7.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单位需要的其他资料。

### 相关原始资料要求

1. 与收入支出相关的银行缴款单及费用发票复印件必须注明会计凭证索引号;

2. 大额支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
3. 公私混营企业的每项成本支出必须复印原始凭据。

### 三、数据审核

县交通局、公管所审核第三方出具的《票价补助月度预拨审核表》、《季度票价补助审核分析报告》和《年度票价补助决算报告》，其中《年度票价补助决算报告》须经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时接受财政的监督、审查。

### 四、信息公示

县公管所对审定后的城乡客运企业票价补助额进行公示。

### 五、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公管所根据公示核定的票价补助额拨付城乡客运票价补助专项资金。

按照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第七条“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县公管所向城乡客运企业拨付 2020 至 2021 年度的票价补助资金时，需取得补助对象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票价补助的城乡客运企业必须按本办法规

定在《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及时申报基础运营数据、上传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城乡客运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公管所采取批评教育、考核扣分、责令整改、缓发财政补助、扣减财政补助、追缴财政补助、取消补助资格等措施进行纠正，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及时申报运营数据、不及时提交原始资料的，第一次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延迟申报或资料迟交超过 3 天（含）的，按《宁海县城乡客运安全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从重扣分；延迟申报或资料迟交超过 45 天（含）的，视同自动放弃本月票价补助。

二、未公车公营、不执行核准票价、未执行核定线路班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的责令整改，整改期内缓发票价补助，直到整改合格。

三、申报数据、申报材料差错率超过 1%的，本季票价补助扣减 0.5%；差错率超过 3%的，本季票价补助扣减 1%；差错率超过 10%的，本季票价补助扣减 2%。

$$\text{差错率} = \frac{\sum \text{日错误车辆数}}{\sum \text{日稽核车辆数}} \times 100\%, \text{其中：网络申报 } 70\%, \text{里程抽}$$

查、轨迹抽查、视频抽查各 10%)

四、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班车营收里程骗取财政补助 1 次的，取消当月票价补助；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班车营收里程骗

取财政补助 2 次的，取消 2 个月票价补助，以此类推，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为打击骗补财政资金行为，对提供直接证据的实名举报人，经查实给予骗补金额 5% 的奖励（个人所得税自负）。

**第十三条** 第三方应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城乡客运企业提交的申报数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实施审核并发表意见。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先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给予公开谴责。

**第十四条** 交通、财政、发改、审计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票价补助的申报、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加强配合和衔接，认真落实各自职责，主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票价补助工作落到实处。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渎职失职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由县公管所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申请承诺函

致宁波高新区嘉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系由 xx、xx 等 x 位自然人和宁海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x 月 x 日共同出资 x 万元、经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公车公营的城乡公共客运企业，企业注册号：xx，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xx，注册地址：xx，法定代表人：xx，经营承包人：xx。截止 201x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共承运 x 条城乡客运班线，其中：城乡线 x 条，投入运力 x 辆（大型公交 x 辆，中巴车 x 辆）；乡村线 x 条，投入运力 x 辆（中巴车？辆，小客？辆），在职员工 x 名，其中司机 x 人，安全员 x 人，后勤管理服务人员 x 人。

现根据宁交【2016】11 号《关于印发<宁海县城乡客运票价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向贵公司申请办理《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手续，特委派 xx 为系统操作员（负责公司财务统计工作）、xx 为系统复核员（负责公司生产调度工作）。我司郑重承诺：

1、在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中申报的全部运营数据和上交稽核的原始记录、运营资料和会计信息是真实、可靠、有据可查的，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同意按宁交【2016】11号要求接受贵单位监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数据申报，并提供相关电子数据和纸质凭证，按月装订成册，妥善存档保管。

特此申请！

宁海县 xx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营承包人或职业经理人（签字）

201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 宁海县 XX 有限公司客运线路台帐

线路 编号	线路名称	线路 长度 (公里)	线路运营权(辆)			冷线/山区投 放运力(辆)		运力投放(辆)				运营 班次	发车时间		发车 密度
			合计	城乡 线	乡村 线	冷线	山区	合计	大型 公交	中巴 车	小客		夏令时	冬令时	

注：发车密度指发车间隔时间

附件 3

## 宁海县 XX 有限公司车辆台帐

车牌号	车辆类型	生产企业	厂牌类型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号码	排放标准	车身长度	车架编号	理论油耗 (升/百 km)	核载人数	座位数	行驶证	道路运输证	车辆购置费(元)	购车发票号码	入账凭证号	投入使用日期

注：车辆类型分大型公交、中巴车、小客



附件 4

## 宁海县 xx 有限公司车辆保险台帐（第 x 年）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险					交强险					承运险					年保费合计 (元)	保费摊销额 (元)		
		保单号	保费 (元)	保额 (元)	保险 期限	保险 公司	保单号	保费 (元)	保额 (元)	保险 期限	保险 公司	保单号	保费 (元)	保额 (元)	保险 期限	保险 公司		日均	x 年 x 月	依次 列示 12 月

注：车辆类型分大型公交、中巴车、小客





